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號

再審聲請人 新興造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其燈

上列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18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6號
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
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審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
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聲請再
審，應依前揭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依
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之規
定，再審聲請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
期先命補正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8日本院112年度聲再字
第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
元。該裁判費未據再審聲請人繳納，茲命再審聲請人於本裁
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再審聲
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鄭順福

法官 葛耀陽

法官 鄭煜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
告，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
03 書記官